

115年臺中市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運動會

報名簡章

壹、計畫目的：

- 一、推廣傳統競技文化：透過運動會形式，活化並推廣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運動，促進文化傳承與族群自我認同。
- 二、培育競技人才與教育價值：藉由比賽與學習，培養傳統競技運動人才，深化民眾對原住民族體育知識與文化精神的理解，選拔本市參加116年全原運傳統種類之代表隊選手。
- 三、推動全民原教：鼓勵不同年齡層族人及市民共同參與，培養對傳統競技體育的興趣，增進族群交流與凝聚力。

貳、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協辦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體育總會及所屬單項委員會。

參、運動會日期及地點：

- 一、活動日期：115年8月22日（星期六）。
- 二、活動地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肆、報名截止日：即日起至115年8月3日（星期一）。

伍、資格及組隊方式：

- 一、參賽資格：本市原住民或熱愛原住民族文化之一般市民。
- 二、組隊方式：本市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含同鄉會、教會)、機關學校或由個人組成之團隊，均可組隊參加。

陸、參賽條件及競賽規則：

競賽項目	參賽條件	競賽規則
兩人三腳	1. 每隊8人，16歲以上	1. 親子混合團體組。

競賽項目	參賽條件	競賽規則
	成人4名，未滿16歲4名。 2. 16歲以上成人無年齡上限。	2. 每隊註冊人數8人。 3. 比賽方式：每2人1組綁腳接力，完成指定距離（25公尺）往返後交棒，由下一組接續進行。 4. 成績計算：團體成績加總計算，取前三名頒發獎金。
頂上功夫	1. 每隊8人，16歲以上成人4名，未滿16歲4名。 2. 16歲以上成人無年齡上限。	1. 親子混合團體組。 2. 每隊註冊人數8人(出賽8人，成人及孩童各4名)。 3. 比賽方式：參賽者頭頂竹籃盛裝指定物品，完成指定距離（25公尺）往返接力，由下一位隊員接續進行。 4. 成績計算：團體計時成績計算，取前三名頒發獎金。
拖檳榔葉	1. 每隊8人，16歲以上成人4名，未滿16歲4名。 2. 16歲以上成人無年齡上限。	1. 親子混合團體組。 2. 每隊註冊人數8人(出賽8人，成人及孩童各4名(2人1組，至少4組))。 3. 比賽方式：每2人1組，由成人拖拉乘坐檳榔葉之孩童完成指定距離（25公尺）往返接力，由下一組接續進行。 4. 成績計算：團體計時成績計算，取前三名頒發獎金。

競賽項目	參賽條件	競賽規則
卵石擲遠	1. 每隊8人，16歲以上成人4名，未滿16歲4名。 2. 16歲以上成人無年齡上限。	1. 親子混合團體組。 2. 每隊註冊人數8人(出賽8人，成人及孩童各4名(2人1組，至少4組))。 3. 比賽方式：各組參賽者應先揹負石簍完成指定距離(25公尺)，於指定投擲區使用卵石進行定點投擲後折返，每位參賽者投擲次數以3次為限，以命中目標區得分累計。 4. 成績計算：團體成績加總計算，取前三名頒發獎金。
原力傳承 (大隊接力)	1. 每隊10人，青少年4人，成人6人。 2. 青少年為年滿12歲及15歲以下，不限性別。 3. 16歲以上成人無年齡上限，男性及女性各3人。	1. 男女混合團體組。 2. 每隊註冊人數10人，出賽10人，其中青少年4人不分性別，成人6人須男性3人、女性3人。 3. 比賽方式：採接力賽方式進行，每位參賽者完成100公尺賽程後，持接力物進行交接，由下一棒接續進行，至全隊完成為止。 4. 成績計算：團體計時成績計算，取前三名頒發獎金。
傳統路跑	1. 公開組：限民國100年8月31日前出生者。 2. 青少年組：限民國100年9月1日至103	1. 比賽分組：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2. 比賽項目：個人賽。

競賽項目	參賽條件	競賽規則
	年8月31日出生者。	3. 競賽規則：按「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該單項技術手冊辦理。
	3. 少年組：限民國103年9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出生者。	4. 成績計算：個人計時成績計算，取前三名頒發獎金。
傳統撒網		1. 比賽分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2. 比賽項目：個人賽。
		3. 比賽方式：按「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該單項技術手冊辦理。
		4. 成績計算：個人賽以成績加總計算，取前三名頒發獎金。

柒、各單項各分組如團體賽報名隊數未達3隊（含）以上，或個人賽報名人數未達3人（含）以上者，由主辦單位視情開放現場報名，若仍未達以上報名人數，主辦單位得調整賽制或取消該單項或該分組比賽。

捌、獎勵：

一、每一競賽項目取前三名頒發獎金。

二、獎金額度：

（一）個人賽：第一名：2,000元；第二名：1,500元；第三名：1,000元。

（二）團體賽：第一名：3,000元；第二名：2,500元；第三名：2,000元。

玖、報名事項：

一、報名方式（擇一報名）：

（一）線上報名：

1. 請於115年8月3日（星期一）前，至報名網站填覆表單，並上傳應備文件。

2. 報名連結：

(1)兩人三腳接力、拖檳榔葉、頂上功夫、卵石擲遠：

<https://reurl.cc/mz9ynj>。

(2)原力傳承(大隊接力)：<https://reurl.cc/4YmdGR>。

(3)傳統路跑、傳統撒網：<https://reurl.cc/EYzg4R>。

3. 應備文件：

(1)「115年臺中市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掃描檔(如未滿18歲需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2)戶籍證明文件掃描檔(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服務或就讀地點設於本市等相關證明之文件掃描檔。

(二)紙本報名：

1. 請於115年8月3日(星期一)(以本會實際收件時間為準)將應備文件寄送或親送至本會，並將報名表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以利後續資格審查及秩序冊彙整作業。

2. 受理窗口：

(1)承辦人：文教福利組 王組員。

(2)聯繫電話：04-22289111分機50103。

(3)電子信箱：tipcce70@gmail.com

3. 郵寄地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420217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

4. 應備文件：

(1)報名表。

(2)「115年臺中市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正本(如未滿18歲需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3)戶籍證明文件(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服務或就讀地點設於本市等相關證明之文件。

二、運動員保證書及戶籍證明文件(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服務或就讀地點設於本市等相關證明之文件，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未附或逾期視同報名未完成。

三、為加強安全防護，繳交報名表時應一併繳交「115年臺中市原住民族傳統

競技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正本。

四、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種類、項目，凡經登記報名後務必出場，不得無故棄權。

壹拾、其他競賽相關規定：

一、參賽選手應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供檢錄使用；除少年組外，其餘組別應以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具照片之有效證明文件為原則。

二、比賽場地由大會統一規劃提供，各參賽單位應依大會安排使用場地，並配合相關競賽作業。

壹拾壹、各競賽種類比賽最新消息公告於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官網，請各參賽單位自行上網點閱。

壹拾貳、爭議處理及罰則：

一、爭議處理：各競賽種類之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無規定者，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裁判判定，並為終決。

二、罰則：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申訴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之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各單位或選手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競賽裁判團當場予職隊員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侮辱或毆打裁判員：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

(2)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場地糾察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3.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轉請

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依規定處分。

4. 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

5. 競賽裁判不得兼任其所執行裁判項目之隊職員或選手；未擔任裁判之其他競賽項目則不在此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其裁判資格及隊職員、選手資格；已完成競賽者，其競賽成績不予採計。

壹拾參、其他事項：

一、本選拔賽由主辦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二、參賽人員應自行評估身體健康狀況及參賽能力，如患有心血管疾病、孕期或其他不適合從事劇烈運動之情形者，應審慎評估是否參賽，並自行負擔相關健康風險。

三、參賽人員於活動期間如有身體不適或運動傷害情形，將由現場醫護人員提供必要之緊急處置及協助，並視情況通知緊急醫療救護單位處理。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公告補充事項。

壹拾肆、預期效益：

一、活動參與總人次達900人。

二、凝聚族群認同與團結意識，提升族人對傳統競技體育的熱愛與參與，並強化各年齡層對傳統競技運動知識的學習與理解，亦可延續並發揚原住民運動樣貌與文化精神。

三、宣傳原住民族傳統競技文化及培育競技人才以落實全民原教之理念。

115年臺中市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運動會 原住民樂活運動【傳統撒網】技術手冊

壹、選拔資訊

一、比賽日期：115年8月22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三、比賽分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個人賽。

五、戶籍規定：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原住民身分，並於本市設籍者。

六、年齡規定：限民國100年8月31日前出生者。

七、比賽距離：男生6公尺、女生4公尺。

八、比賽制度：

(一)手撒網由大會統一提供(男生16呎；女生14呎)。

(二)計分：標靶群距離6公尺(男)及4公尺(女)在地面以假魚(數量：個人組100隻)，以撒網命中標靶收網後，數量計算得分。

(三)選手撒網不得超越撒網台(區)，越線者以失格論，並不計成績。

(四)每人2次撒網，每次收網須於3分鐘內完成(收網於上岸後才算完成)，逾時以失敗論，失敗者當次以零分計，以總和得分數高低排名。

(五)前六名皆不併列，總得分數相同時，則以相同比賽制度進行加賽

貳、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具競賽實務經驗或代表性資格者聘任。

參、獎勵：第一名頒發獎金2,000元、第二名頒發獎金1,500元、第三名頒發獎金1,000元。

肆、爭議處理及罰則：依報名簡章第壹拾貳點規定辦理。

115年臺中市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運動會 原住民樂活運動【兩人三腳接力】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5年8月22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三、比賽分組：親子混合團體組。

四、比賽項目：團體賽。

五、年齡規定：

(一)孩童：未滿16歲者。

(二)成人：年滿16歲(含)以上(最高年齡不限)。

六、隊伍人數：團體賽，每隊註冊人數8人(出賽8人，成人及孩童各4名(2人1組，至少4組))。

七、比賽規則：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

(一)比賽距離：來回距離各25公尺(共50公尺)。

(二)進行方式：2人一組，來回距離各25公尺(共50公尺)，以完成接力時間秒數計分，除接力交接人外，旁人不得協助，違者加 10 秒，倘秒數相同者進行加賽，加賽規定如上述比賽規則。

(三)選手若中途棄賽或未能全員抵達終點，該隊將不列入比賽成績。

(四)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比賽。

(五)規則無明文規定時，以裁判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六)選手因受傷、出界、犯規、服裝不整、倒地不起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裁判員及裁判長可宣布暫停比賽。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比賽前時說明公佈，或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貳、管理資訊：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具競賽實務經驗或代表性資格者聘任。

二、獎勵：第一名頒發獎金3,000元、第二名頒發獎金2,500元、第三名頒發獎金2,000元。

三、爭議處理及罰則：依報名簡章第壹拾貳點規定辦理。

115年臺中市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運動會 原住民樂活運動【頂上功夫】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5年8月22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三、比賽分組：親子混合團體組。

四、比賽項目：團體賽。

五、年齡規定：

(一)孩童：未滿16歲者。

(二)成人：年滿16歲(含)以上(最高年齡不限)。

六、隊伍人數：團體賽，每隊註冊人數8人(出賽8人，成人及孩童各4名)。

七、比賽規則：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

(一)比賽距離：來回距離各25公尺(共50公尺)。

(二)用竹編篩子裝農作物地瓜、小米或玉米等，重量成人約為5公斤，孩童約2公斤(由大會提供)。

(三)進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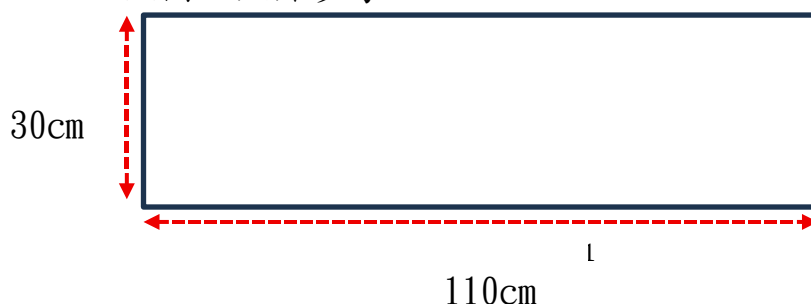
1. 用竹編篩子裝5公斤農作物(地瓜、小米或玉米等)，然後頂於頭上(可於頭頂鋪設毛巾)，選手競賽移動時不可調整或用雙手扶篩子，可於原地調整篩子，違例者每次加計10秒。
2. 來回距離25公尺(共50公尺)，以秒數計分，所費時間最少之隊伍勝出並以此排名，同分者則進行加賽，加賽規定如上述比賽規則。
3. 每隊第1棒須為孩童。

八、器材設備：

(一)用竹編篩子裝農作物由大會提供。

(二)毛巾尺寸:110*30cm/條，每隊3條重複使用(由大會提供)如下圖一。

※圖一照片參考



(一)選手若中途棄賽或未能全員抵達終點，該隊將不列入比賽成績。

(二)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比賽。

(三)規則無明文規定時，以裁判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四)選手因受傷、出界、犯規、服裝不整、倒地不起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裁判員及裁判長可宣布暫停比賽。

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比賽前時說明公佈，或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貳、管理資訊：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具競賽實務經驗或代表性資格者聘任。

二、獎勵：第一名頒發獎金3,000元、第二名頒發獎金2,500元、第三名頒發獎金2,000元。

參、爭議處理及罰則：依報名簡章第壹拾貳點規定辦理。

115年臺中市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運動會 原住民樂活運動【拖檳榔葉】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5年8月22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三、比賽分組：親子混合團體組。

四、比賽項目：團體賽。

五、年齡規定：

(一)孩童：未滿16歲者。

(二)成人：年滿16歲(含)以上(最高年齡不限)。

六、隊伍人數：團體賽，每隊註冊人數8人(出賽8人，成人及孩童各4名(2人1組，至少4組))。

七、比賽規則：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

(一)比賽距離：來回距離各25公尺(共50公尺)。

(二)進行方式：

1. 每隊8人，2人組成一小組，共4小組。來回距離各25公尺(共50公尺)，以秒數計分，所費時間最少之隊伍勝出並以此排名，同分者則進行加賽，加賽規定如上述比賽規則。

2. 比賽時，孩童選手坐上檳榔葉面，成人選手拖拉檳榔葉尾前進至折返點後拖回至起點完成交棒動作。

(三)選手若中途棄賽或未能全員抵達終點，該隊將不列入比賽成績。

(四)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比賽。

(五)規則無明文規定時，以裁判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六)選手因受傷、出界、犯規、服裝不整、倒地不起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裁判員及裁判長可宣布暫停比賽。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比賽前時說明公佈，或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貳、管理資訊：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具競賽實務經驗或代表性資格者聘任。

二、獎勵：第一名頒發獎金3,000元、第二名頒發獎金2,500元、第三名頒發獎金2,000元。

參、爭議處理、申訴及罰則：依本會「115年臺中市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運動會暨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傳統種類選拔賽計畫」第壹拾壹點規定辦理。

肆、爭議處理及罰則：依報名簡章第壹拾貳點規定辦理。

115年臺中市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運動會 原住民樂活運動【卵石擲遠】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5年8月22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三、比賽分組：親子混合團體組。

四、比賽項目：團體賽。

五、年齡規定：

(一)孩童：未滿16歲者。

(二)成人：年滿16歲(含)以上(最高年齡不限)。

六、隊伍人數：團體賽，每隊註冊人數8人(出賽8人，成人及孩童各4名(2人1組，至少4組))。

七、比賽規則：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

(三)比賽距離：來回距離各25公尺(共50公尺)。

(四)進行方式：

1. 每隊8人，2人組成一小組，共4小組。

2. 每組參賽者應揹負石簍自起點出發，完成單程25公尺至投擲區後進行定點投擲，再折返25公尺回起點完成交棒。

3. 每組參賽者於投擲區內使用大會提供之卵石進行投擲，每人投擲次數以3次為限。投擲須於指定區域內進行，不得越線或提前投擲，違規者該次投擲不予計分。

4. 以各組投擲命中目標區之得分累計計算團體成績，以得分高者之隊伍勝出並以此排名，同分者則進行加賽，加賽規定如上述比賽規則。

(五)選手若中途棄賽或未能全員抵達終點，該隊將不列入比賽成績。

(六)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比賽。

(七)規則無明文規定時，以裁判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八)選手因受傷、出界、犯規、服裝不整、倒地不起或其他可接受之理

由，裁判員及裁判長可宣布暫停比賽。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比賽前時說明公佈，或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貳、管理資訊：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具競賽實務經驗或代表性資格者聘任。

二、獎勵：第一名頒發獎金3,000元、第二名頒發獎金2,500元、第三名頒發獎金2,000元。

三、爭議處理及罰則：依報名簡章第壹拾貳點規定辦理。

115年臺中市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運動會 原住民樂活運動【原力傳承大隊接力】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5年8月22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三、比賽分組：男女混合團體組。

四、比賽項目：團體賽。

五、年齡及性別規定：每隊成員之組成，須符合下列年齡及性別：

(一)青少年：年滿12歲以上~15歲以下，不限性別。

(二)成年：年滿16歲以上~60歲以下，男性及女性各3人。

六、隊伍人數：團體賽，每隊註冊人數10人(青少年4人、成人男性3人、成人女性3人)。

七、比賽規則：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

(一)進行方式：

1. 採接力賽方式進行，每隊10人依序完成賽程。

2. 每位參賽者須完成100公尺賽程後，持接力物於接力區交接，由下一棒接續進行，直至全隊完成。

3. 接力物採具原住民族文化意象之圓柱體接力棒，材質以竹製或輕量安全材質製作。

4. 比賽過程中應依大會指示以手持方式進行接力物交接，違者由裁判依情節酌予加秒或取消資格。

5. 以全隊完成時間計算成績，所費時間最少之隊伍勝出並依序排名；如成績相同者，則進行加賽，加賽規定如上述比賽方式。

(二)選手若中途棄賽或未能全員完成賽程，該隊將不列入比賽成績。

(三)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比賽。

(四)規則無明文規定時，以裁判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五)選手因受傷、出界、犯規、服裝不整、倒地不起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裁判員及裁判長可宣布暫停比賽。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比賽前時說明公佈，或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貳、管理資訊：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具競賽實務經驗或代表性資格者聘任。

二、獎勵：第一名頒發獎金3,000元、第二名頒發獎金2,500元、第三名頒發獎金2,000元。

參、爭議處理及罰則：依報名簡章第壹拾貳點規定辦理。